

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： 一、依藥事法規定申請審查之藥物廣告，包含藥品及醫療器材廣告。 二、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申請審查之化粧品廣告。	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： 一、依藥事法規定申請審查之藥物廣告，包含藥品及醫療器材廣告。 二、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申請審查之化粧品廣告。 <u>前項廣告審查分為新申請案及展延申請案。</u>	第三條已明定本標準之審查收費項目，爰刪除第二項。
第三條 <u>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：</u> <u>一、廣告新申請案之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四百元。</u> <u>二、展延申請案之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。</u> <u>三、核定表遺失補發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</u>	第三條 廣告新申請案之審查費每件應繳納新臺幣參仟肆佰元；展延申請案之審查費每件應繳納新臺幣壹仟元。	一、為配合物價指數、人員薪資及管理費等調增，確實反應成本，爰調整第一款、第二款之收費。 二、考量業務本質及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依實際受理申請案件類別，明定第三款之收費。
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	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明定本標準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